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部分董事、高管**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梦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琦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37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25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38%；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梦冰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739%。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王伟先生、吴梦冰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王琦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王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8%；吴梦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王琦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王琦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王伟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伟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至 2023年9月	22.14	224,000	0.0338

##### （3）吴梦冰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吴梦冰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	24.70	440,000	0.0664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1）王琦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琦	合计持有股份	85,498,664	12.9020	85,498,664	12.9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74,666	3.2255	21,374,666	3.2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23,998	9.6765	64,123,998	9.6765

##### （2）王伟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	合计持有股份	897,500	0.1354	673,500	0.1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75	0.0339	375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3,125	0.1016	673,125	0.1016

(3) 吴梦冰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梦冰	合计持有股份	1,960,000	0.2958	1,520,000	0.2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	0.0739	50,000	0.0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000	0.2218	1,470,000	0.2218

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62,675,236 股；

2.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王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 2、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3、吴梦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